

协议编号： 2025年

广饶县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

甲方： 广饶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

乙方： 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

广饶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印制



第七十四条【协议有效期】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，协议期满后，因甲方原因未及时签订新协议前，乙方仍愿继续承担医保服务的，本协议继续生效。

第七十五条【最终解释权】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各持一份，一份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。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协议专用章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2025年1月1日

2025年1月1日

